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營運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專案組網站：tra108.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公告



(唯一官方 line 服務群組)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營運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本局甄選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體能測驗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14:00 至6月24日(星期一)24: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報考「營運專員」、「營運員」類組及「營運員-勞安管理」、「服務員-勞安管理」、「服務員-勞安護理」、「原住民」、「身心障礙」、「產學合作班」、「員工協助方案」特殊類科條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3.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優惠身分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優惠身分，須於期限內補繳報名費用差額後，始得改以一般身分應試，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8年7月2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網路查詢及列印體能測驗入場證	108年7月9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年7月13日(星期六)	設置北(臺北)、南(高雄)及東(花蓮)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證，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測驗複查申請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 至7月17日(星期三)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通知以普通掛號寄發。
第二試： 筆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證	108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年7月27日(星期六)	設置北(臺北)、南(高雄)及東(花蓮)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證，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14:00 至7月30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查詢	108年8月8日(星期四)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筆試複查申請	108年8月8日(星期四)14:00 至8月9日(星期五)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寄發	108年8月12日(星期一)	複查結果通知以普通掛號寄發。
第三試： 口試/ 術科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證	108年8月13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年8月17日(星期六)	設置北(臺北)、南(高雄)及東(花蓮)考區。請詳參入場證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證，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8年9月6日(星期五)10: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錄取者(含正、備取)另以普通掛號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期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24：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 108 年甄試作業，將相關甄試資訊及簡章建置於本局官網 (<https://www.railway.gov.tw>) 及甄試專案組網站 (tral08.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 6 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2MB 以內)；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報考需具特殊類科條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六)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本次甄試共 4 大類組(營運專員、營運員、服務員、服務佐理)皆可報名，單一類組內，僅可擇一類科報考。唯考試時間會有所衝突，請自行審慎衡量後再報考，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及錄取分發區。且為維護考試公平性，報考者均應在原報考區域應試，不得要求任選考區。
- (七)於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之前，前往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整)；請登入甄試組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同時，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 (八)應考人若於報名截止後有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需求，請依簡章附件五「應考人變更聯絡資訊申請書」以書面提出申請，於各測驗階段「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前 5 日 E-mail 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考人確認變更後，請持變更後身分證件應試，未持有效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不得用於變更報考類組、類科、分發單位、考區等相關應考資訊)

三、考區設置：

本次甄選採分區應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採北(臺北)、南(高雄)及東(花蓮)3區辦理體能測驗、筆試測驗及口試/術科3階段測驗。至本局原屬中區單位(臺中、烏日及嘉義地區單位)合併至南區辦理考試，惟實際分發報到仍至各中區實際用人單位報到。

四、需用名額及應試類科：

- (一)錄取名額：正取 399 名、備取 636 名，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 (二)應試類(組)科：本次甄試共分 4 大類組、23 類科，包括營運專員類組 2 類科、營運員類組 8 類科、服務員類組 8 類科、服務佐理類組 5 類科，另應業務需要設置產學合作、員工協助方案、原住民及身心障礙類科(本局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
- (三)應考人以分發單位之應考區域為報名，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 (四)應試類科一覽表如下：

【營運專員】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地政管理	1 (3)	北	北區	企劃處	筆試： 1. 民法(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 2.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3. 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口試	1. 土地徵收價購撥用。 2. 產籍保管登記。 3. 占用處理。 4. 建物管理。 5. 房屋無償提供使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訊(身障)	1 (3)	北	北區	資訊中心	筆試： 1. 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 2. 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 3. 系統專案管理 口試	1. 資訊系統之設計、測試、建置、維護及障礙排除。 2. 資訊委外採購等行政業務。 3.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使用及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營運員】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土木工程	5 (10)	北	北區	工務處	筆試： 1. 測量學概要 2.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口試	1. 辦理預算編製、土木工程設計、變更、驗收、決算、督導軌道路基維修、監造等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土木工程 (產學合作)	1 (3)	北	北區	臺北工務段		
	1 (3)	南	南區	高雄工務段		
不動產經營	1 (3)	北	北區	臺北貨運服務所	筆試： 1. 民法概要 2. 企業管理概要 口試	1. 辦理不動產(土地、房地、停車場)租賃、廣告及拍攝租賃、機器類出租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 3. 依各所業務轄區，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4 (8)	北	北區	人事室	筆試： 1. 事務管理概要 2. 行政法概要 口試	1. 辦理人事、總務、會計、文書等庶務性業務。 2. 各項議事進行、議案追蹤、年鑑及出版品事項、文獻室管理及機要等業務。 3. 公文及工程管考業務。 4. 新聞、立委及民代等連繫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3)			秘書室		
	2 (4)			餐旅服務總所		
事務管理 (員工協助方案)	8 (8)	北	北區	人事室	筆試： 1. 事務管理概要 2. 行政法概要 口試	1.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規劃、執行及成效評估。 2. 綜理員工關懷中心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本類科需用時段與缺額人數如次： 1. 108年10月至108年12月：3名。 2. 109年1月至109年5月：2名。 3. 109年6月至109年9月：3名。
勞安管理	1 (3)	北	北區	勞安室	筆試：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1 (3)			臺北電力段		
	1 (3)			工務處		
	1 (3)			臺北工務段		
	2 (4)			臺北運務段		
	1 (3)	南	中區	嘉義機務段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勞安管理	1 (3)	東	東區	臺東機務分段	筆試：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1 (3)			花蓮工務段		
運務	3 (6)	南	中區	臺中運務段	筆試： 1. 鐵路運輸學概要 2. 鐵路法 口試	1. 客運業務(售驗票及站務嚮導等)。 2. 貨運業務(含行包工作)。 3. 運轉業務(含調車工作)。 4. 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 5. 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外，不分性別，均需依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6)	東	東區	宜蘭運務段		
	4 (8)			花蓮運務段		
運務 (產學合作)	2 (4)	北	北區	臺北運務段		
	3 (6)	南	中區	臺中運務段		
	2 (4)		南區	高雄運務段		
運務 (原住民)	1 (3)	東	東區	花蓮運務段		
電務	2 (4)	北	北區	電務處	筆試： 1. 電工機械概要 2. 電子學概要	1. 辦理電務號誌、電訊機電設備維護及事故搶修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電務 (產學合作)	1 (3)	東	東區	花蓮電務段	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務號誌、電訊機電設備維護及事故搶修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3. 需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1 (3)	南	南區	高雄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 筆試： 1. 電機機械 2. 基本電學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1 (3)			高雄檢車段		
	2 (4)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1 (3)			臺東機務分段		
電機 (原住民)	4 (8)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術科測驗： 控制電路	
	2 (4)			臺東機務分段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2 (4)	北	北區	新竹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 筆試： 1. 機械原理 2. 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測驗：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2 (4)	南	南區	高雄機務段		
	3 (6)			高雄檢車段		
	2 (4)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2 (4)			臺東機務分段		
機械 (原住民)	1 (3)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1 (3)			臺東機務分段		



【服務員】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不動產 經營	1 (3)	南	南區	高雄貨運服務所	筆試： 民法概要 口試	1. 辦理不動產(土地、房地、停車場)租賃、廣告及拍攝租賃、機器類出租等相關業務。 2. 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 3. 依各所業務轄區，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3)	東	東區	花蓮貨運服務所		
勞安管理	1 (3)	北	北區	新竹機務段	筆試：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概要 口試	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1 (3)			臺北機務段		
	1 (3)	東	東區	養護總隊(烏日)		
	2 (4)			花蓮機務段		
	1 (3)			花蓮機廠		
	1 (3)			臺東機務分段		
1 (3)	花蓮工務段					
勞安護理	1 (3)	北	北區	新竹機務段	筆試： 職業安全衛生概要 口試	1.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2條規定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4)			臺北運務段		
	1 (3)			餐旅服務總所(車勤服務部)		
	1 (3)	東	東區	花蓮工務段		
	1 (3)			花蓮運務段		
運務	7 (7)	南	中區	臺中運務段	筆試：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等)。 2. 運轉業務(含調車工作)。 3. 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 4. 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外，不分性別，均需依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3)			南區		
	4 (8)	東	東區	宜蘭運務段		
	9 (9)			花蓮運務段		
運務 (身障)	17 (17)	北	北區	臺北運務段	筆試：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等)。 2. 運轉業務(含調車工作)。 3. 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 4. 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外，不分性別，均需依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4 (8)	南	中區	臺中運務段		
	6 (6)			南區		
	1 (3)	東	東區	宜蘭運務段		
	8 (8)			東區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1 (3)	北	北區	機務處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 筆試： 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測驗： 控制電路	協助辦理有關軌道車輛及設備採購規範擬定與運轉及檢修技術規章修訂等相關工作。
	1 (3)	南	南區	高雄機務段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2 (4)			高雄檢車段		
	3 (6)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2 (4)			臺東機務分段		
電機 (原住民)	2 (4)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1 (3)			花蓮機廠		
	2 (4)			臺東機務分段		
電機 (產學合作)	2 (4)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機械	1 (3)	北	北區	機務處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 筆試： 機械原理概要 術科測驗：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協助辦理有關軌道車輛及設備採購規範擬定與運轉及檢修技術規章修訂等相關工作。
	1 (3)			新竹機務段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3 (6)	南	南區	高雄機務段		
	3 (6)			高雄檢車段		
	3 (6)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4 (8)			臺東機務分段		
機械 (原住民)	1 (3)	東	東區	臺東機務分段		
事務管理	1 (3)	北	北區	中區供應廠(竹北)	筆試： 事務管理概要	1. 辦理材料、倉儲、採購管理及履約驗收等相關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3)			餐旅服務總所	口試	1. 辦理鐵道觀光旅遊行銷策劃，文宣宣導等。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土木工程	1 (3)	南	中區	臺中工務段	筆試： 測量學概要 口試	辦理土木工程等相關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服務佐理】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1 (3)	北	北區	貨運服務總所		1. 辦理人事、會計、總務、產業等一般行政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4)			臺北電務段		
	1 (3)			餐旅服務總所		
	2 (4)			客服中心		
事務管理 (身障)	1 (3)	北	北區	七堵機務段	筆試：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1. 辦理人事、會計、總務、產業等一般行政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4)	南	中區	嘉義機務段		
	1 (3)		南區	高雄機廠		
	1 (3)	東	東區	宜蘭機務分段		
	2 (4)			臺東機務分段		
事務管理 (原住民)	1 (3)	東	東區	花蓮貨運服務所		
	1 (3)			花蓮機廠		
運務	37 (37)	北	北區	臺北運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 筆試： 鐵路運輸學大意 口試	1. 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等)。 2. 運轉業務(含調車工作)。 3. 愛心旅客服務等。 4. 環境清潔等業務。 5. 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外，不分性別，均需依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6.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29 (29)	南	中區	臺中運務段		
	15 (15)		南區	高雄運務段		
	20 (20)	東	東區	宜蘭運務段		
	14 (14)			花蓮運務段		
運務 (原住民)	20 (20)	東	東區	花蓮運務段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力	2 (4)	東	東區	宜蘭電力段	筆試：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測驗： 1. 電表使用 2. 導線裁剪及安裝	1. 辦理電務號誌、電訊機電設備維護及事故搶修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3. 需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4 (8)			花蓮電力段		
養路工程 (原住民)	3 (6)	東	東區	臺東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筆試：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口試	1.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砸、抽換岔枕、抽換鋼樑、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夜間辦理鐵路路線養護、夜間搶修、查道、機具保養、平交道看守等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機務	6 (6)	南	南區	高雄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 筆試： 基本電學大意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5 (10)			高雄檢車段		
	8 (8)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5 (10)			臺東機務分段		
機務 (原住民)	6 (6)	東	東區	花蓮機務段	術科測驗：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5 (10)			臺東機務分段		
機務 (身障)	3 (6)	北	北區	新竹機務段	筆試：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測驗：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3)			七堵機務段		
	1 (3)			臺北機務段		
	2 (4)			臺北檢車段		
	2 (4)	臺北機廠				
	2 (4)	南	中區	嘉義機務段		
	1 (3)			高雄機廠		
	1 (3)	東	東區	宜蘭機務分段		
2 (4)	臺東機務分段					

五、應考資格及繳交證件

(一)基本資格條件

1.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2. 年齡：年齡滿 18 歲者(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止，即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前出生者)，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 1 日，即民國 43 年 6 月 10 日之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3. 學歷：
 - (1)服務佐理、服務員：不限制學歷。
 - (2)營運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3)營運專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特殊資格條件：該類科如經網路報名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務必依下列規定繳交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24:00 前**將「應考特殊資格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整)。

1. 應試營運專員類組者：應檢附專科以上學歷證明。
2. 應試營運員類組者：應檢附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
3. 應試營運員勞安管理類科者：(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並就下列條件擇一檢具資料報名)：
 - (1)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 (2)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 (3)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 (4)101 年 7 月 1 日之前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且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證明。
(工作經驗證明相關格式可參閱簡章附件四)
4. 應試服務員勞安管理類科者：(具下列條件擇一檢具資料報名)：
 - (1)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 (2)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 (3)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4)103 年 7 月 1 日之前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且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資格證明。
(工作經驗證明相關格式可參閱簡章附件四)
5. 應試服務員勞安護理類科者：(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1)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2)取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 (3)工作經驗：於地區醫院服務滿 2 年以上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

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內容應詳述工作內容、工作時間。)

(工作經驗證明相關格式可參閱簡章附件四)

6. 應試**各類科產學合作班**：限報名應試類科名稱後標註(產學合作)類科者，應檢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服務員類組除外)及**本局實習合格證書**。

7. 應試**事務管理(員工協助方案)**者：(應檢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曾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身心健康管理等工作(擇一)，工作經驗累積達1年以上，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內容應詳述工作內容、工作時間。)

(工作經驗證明相關格式可參閱簡章附件四)

(2)取得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輔導相當科、系、所、組、學位學程(擇一)結業或畢業證書。

8. 應試各類組身心障礙類科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9. 應試各類組原住民類科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六、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營運專員及營運員類組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入出境日期紀錄。

八、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以下皆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

1. 服務員、服務佐理：新臺幣 800 元整。

2. 營運員：新臺幣 900 元整。

3. 營運專員：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

(1)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線上信用卡繳費、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2)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2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修改報名資料與列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3)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4)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5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5)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專案組，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三)報名費優待對象、佐證文件、資格審查及不合格者補繳費用作業：

1. 優惠對象：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1)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2)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或榮民證。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佐證文件：具優待對象者應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24:00 前將優惠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專案組網站。

3. 資格審查及不合格者補繳費用作業：以優惠對象報名之應考人可於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1)審查合格者：請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入場證。

(2)審查不合格者：不具報名費優惠對象，應至甄試網站列印補繳費單，且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24:00 前以 ATM 轉帳繳費方式完成差額補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始具一般身分應考資格，逾期未補繳者，視為放棄應試資格，取消應取資格，甄試專案組將通知辦理退費作業(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整)

4. 特殊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含優惠身分不符未於期限內補繳費用者)，請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九、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十、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一)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二)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貳、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選採分區應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採北(臺北)、南(高雄)及東(花蓮)等 3 區辦理體能測驗、筆試測驗及口試/術科 3 階段測驗。至本局原屬中區單位(臺中、烏日及嘉義地區等單位)合併至南區辦理考試，惟實際分發報到仍至各中區實際用人單位報到：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1. 應試類科：

(1)運務類科(服務佐理)、電機類科(營運員、服務員)、機械類科(營運員、服務員)、機務類科(服務佐理)：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

(2)養路工程類科(服務佐理)：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2. 以上測驗各類科皆擇優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筆試測驗。

3.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二)第二階段：筆試測驗

1. 營運專員：測驗 3 個專業科目。

2. 營業員：測驗 2 個專業科目。

3. 服務員、服務佐理：測驗 1 個專業科目。

4. 題型：每節(科目)測驗 50 題單選題。

5. 體能測驗之類科，以擇優錄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筆試、口試及術科測驗；但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術科。

6. 無體能測驗之類科，按各職稱類科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術科；但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術科。

(三)第三階段：口試/術科

1. 凡筆試科目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術科。

2. 營運員(電務、電機、機械)、服務員(電機、機械)、服務佐理(電力、機務)進行術科測驗，其餘類科均進行口試。

3. 術科測驗原則分區辦理，主辦單位視需要得集中考區辦理。

二、**第一試(體能)測驗日期：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ra108.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請從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填寫)。

(四)請著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三、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108年7月27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	08：20	08：30~09：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2	10：00	10：10~11：1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3	11：40	11：50~12：50

註：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應考人可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ral08.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證，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四、第三試(口試/術科)測驗日期：108年8月17日(星期六)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ral08.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準備正本查驗及影印本壹式 3 份，正本審查完畢當場退回，影印本請用訂書機釘妥，審查後恕不退還：

(1-3 項請從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填寫)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3. 自傳
4. 特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5. 其他相關資料：應考人可自行提供相關經驗證明、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參、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

(一)依各體能測驗項目成績擇優進入第二試(筆試)；未完成測驗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口試/術科)。

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及口試/術科測驗：

1. 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5.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6.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二)每一考生以測驗 1 次為限。

二、第二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體能測驗之類科，以擇優錄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筆試、口試及術科測驗；無體能測驗之類科，按各職稱類科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術科。

(三)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或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

三、第三試(口試/術科)：

(一)口試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評定項目包含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與當日繳交資料等項目綜合評分。

(二)術科成績計算：除了「服務佐理類組—電力類科」的測驗項目及總成績占比如下，電表使用 40%、導線裁剪及安裝 60%，其餘術科各項成績以 100 分計。

(三)口試或術科成績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選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或術科成績之和；採口試之類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採術科之類科，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五、第二試(筆試)成績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14: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開放查詢 (tra108.twrecruit.com.tw)，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六、擇優錄取順序：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第二試(筆試)之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原始分數高低比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由**本局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七、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將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10:00 公告至本局網站及甄試專案組網站，並陸續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書(未錄取者不予寄發)。正取人員預計 108 年 10 月下旬陸續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八、各分發地區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專案組網站及測驗入場證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14: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tra108.twrecruit.com.tw)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二、第二試(筆試)：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二)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筆試測驗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限定 2B 鉛筆及自備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五)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六)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依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規定第一類，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組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於本甄試專案組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第三試(口試/術科)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 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術科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tra108.twrecruit.com.tw)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體能測驗/筆試成績複查

一、體能測驗/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體能測驗請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前；筆試請於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14:00 至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及郵寄掛號費 28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體能測驗部分採調閱現場成績紀錄重新確認；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二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三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體能測驗部分於 108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五)，筆試部分於 108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一)，以普通掛號郵寄通知。

陸、錄取及進用

一、體格檢查

(一)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除特定人員類組類科外，其餘類組類科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依本局通知期限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如附件一)存查。

(二)特定人員體格檢查表：體檢合格之錄取人員請依本局通知期限於報到前檢具體檢表，由本局進行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或逾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候補)，將撤銷錄取人員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及訓練，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僅限服務佐理類組養路工程類科及各類組運務類科(身障除外)，錄取人員應事先至體格檢查表注意事項一表列之合格醫療院所完成「特定人員體格檢查表」1 份。(如附件二、附件三)

2. 服務佐理類組養路工程類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視力：A. 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
B. 色盲。
- (2)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3)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mm. Hg)。
- (4)四肢：A.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B.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5)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6)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7)慢性酒精中毒。
- (8)藥物成癮。
- (9)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10)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11)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12)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 (13)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14)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15)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3. **各類組運務類科(身障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聽力：任一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2)視力：任一眼辨色力異常、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 (3)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 (4)握力：左、右手單手握力均未達 35 公斤(其中一手握力達 35 公斤即為合格)。
- (5)肺結核：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6)四肢：A.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B.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7)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8)慢性酒精中毒。
- (9)藥物成癮。
- (10)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11)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12)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13)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 (14)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15)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16)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三)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四)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本局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 (六)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八)本甄試進用人員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學歷證明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 (三)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柒、待遇福利

-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專員	15 級 216 薪點	31,970	4,495	36,465
營運員	8 級 188 薪點	27,825	3,770	31,595
服務員	5 級 176 薪點	26,050	3,255	29,305
服務佐理	1 級 160 薪點	23,680	2,225	25,905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後最高薪資：營運專員約 53,335 元、營運員約 45,210 元、服務員約 37,295 元及服務佐理約 30,645 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案組網站為準(tra108.twrecruit.com.tw)。
洽詢電話：(04)2315-2500#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本次甄試增設 line@公告訊息通知管道，若有更新訊息除於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外，將會以 line@方式推播提醒，請有需要的應考人自行加入，加入方式(1)掃描簡章封面 QRcode 或(2)從 line 加入好友搜尋帳號「@tra108」。
- 四、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五、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六、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專案組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專案組網站(tra108.twrecruit.com.tw)公告。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營運人員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營運人員「服務佐理-養路工程」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住址：_____ 6. 工作單位：_____
 7.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及第八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 4 頁，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 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任一眼有斜視、色盲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3. 聽力		500 Hz	1000 Hz	2000 Hz	3000 Hz	4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左耳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右耳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4. 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Hg 舒張壓 _____ mm.Hg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5. 肺結核	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檢查結果	
	痰塗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6.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四肢檢查任一項有異狀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7.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8. 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 呼吸系統：								
(3) 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4) 消化系統 (黃疸、肝臟、腹部)：								
(5) 神經系統 (感覺)：								
(6) 肌肉骨骼 (四肢)：								
(7) 皮膚：								
(8) 問診 (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9.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0.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1.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八、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受檢人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1. 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 藥癮	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3. 骨骼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 傳染病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 心智/神經系統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 肌肉關節活動度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 平衡機能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 心血管系統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 重大疾病	不得為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1. 檢查結果合格，依受檢者主訴及檢查結果，於受檢時無上開疾患，並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1)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4) 其他：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地址、電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二、檢查費應由錄取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確認錄取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繳交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
 - (二)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mm.Hg)。
 - (四)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慢性酒精中毒。
 - 2.藥物成癮。
 - 3.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4.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5.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6.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 7.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8.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9.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聽力	項目	500Hz	1000Hz	2000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左耳				分貝	
	右耳				分貝	
不合格基準：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3.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	矯正：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	矯正：	
不合格基準：任一眼辨色力異常、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4.血壓	收縮壓 _____ 舒張壓 _____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基準：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Hg)						
5.握力	左手：_____ 右手：_____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基準：左、右手單手握力均未達 35 公斤(其中一手握力達 35 公斤為合格)						
6.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X 光無異常【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X 光異常→痰塗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不合格基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7.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8.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不合格基準：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9.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10.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1.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2.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八、其他檢查項目(由應考人先自主評勾選，再由醫師複評，符合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者為合格)

項目	說明	檢查結果(請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酒 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藥 癮	藥物成癮者				
骨 骼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傳 染 病	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心智/神經系統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肌內關節活動度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平 衡 機 能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心 血 管 系 統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重 大 疾 病	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九、檢查結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1. 檢查結果合格，依受檢者主訴，於檢查時無上開疾患，並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疾患名稱：_____

(1).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4). 其他：_____

檢查機構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地址：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酌收費用。
-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聽力：任一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2.視力：任一眼辨色力異常、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 3.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Hg)。
 - 4.握力：左、右手單手握力均未達 35 公斤(其中一手握力達 35 公斤即為合格)。
 - 5.肺結核：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6.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7.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8.慢性酒精中毒。
 - 9.藥物成癮。
 - 10.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11.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12.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13.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
 - 14.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15.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16.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公司名稱					
服務工作單位					
服務工作職稱					
服務工作內容	請依簡章之報考類別（資格）填具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 （建議請詳述便於審查，並利保障個人報考權益）				
服務工作期間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受僱公司（全銜）：					
負 責 人：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公司關防及負責人章)					
※填表說明：如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工作經歷證明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營運人員甄試
應考人變更聯絡資訊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試類組		甄試類科	
分發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申 請 變 更 其 他 資 訊			
項目	原資訊	更新資訊	
<p>注意事項：</p> <p>一、<u>本申請表不得用於變更報考類組、類科、分發單位、考區等相關應考資訊。</u></p> <p>二、本表填寫完整後拍照 mail 至甄試客服信箱 twrecruit@summit-edu.com，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信件主旨：臺鐵局 108 年甄試報名聯絡資料變更)</p>			